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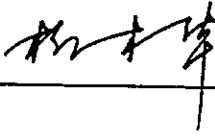
二、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夏国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蓝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树祥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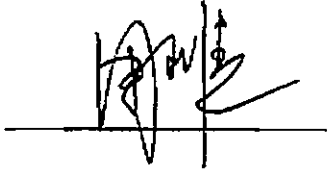
杨金纯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小雄',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小雄

